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原计划自2017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400万—800万股。为避免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信息敏感期内违规增持,同时为履行其增持计划,黄伟兴拟在原增持期限基础上往后顺延30天,即在201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按原计划的方式、数额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届时关联股东黄伟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变更事项的程序性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7年10月23日(周一)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7日。

三、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7年10月23日(周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3日(周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2日—2017年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2日15:00—2017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4、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0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联股东黄伟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0日　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列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人:韦小龙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

邮政编码:214187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层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9",投票简称为"天奇投票"。

2、设置议案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17年10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股,拟参加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

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变更事项的程序性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7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关于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函》,获悉四川长虹已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9月1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流通B股5,729,6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方名称

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为保持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关于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的函》,在6个月内,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不超过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号)。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川长虹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于2017年4月19日-9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流通B股股票,共计5,729,619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其中:香港长虹通过其自有账户增持了本公司流通B股1,911,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立证券")账户增持了本公司流通B股3,817,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香港长虹自有账户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5月9日	1,539,674	0.1474%	4.414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7日	372,300	0.0356%	4.371

(二)辉立证券账户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30日	387,600	0.0371%	4.553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7日	495,200	0.0474%	4.574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4日	2,934,845	0.2810%	4.515

说明:1.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所述增持比例为占总股本比例。

五、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本公司259,871,7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34,705,968股,占总股本的22.47%;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

(二)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本公司265,601,4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3%,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34,705,968股,占总股本的22.47%;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30,895,4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7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7-044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543期"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543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PR1)

4.产品期限:90天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9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7.预期收益率:4.4%(年化)

8.投资总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1.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浦发银行将于投资到期日当天(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95,52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3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金额105,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7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66%。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2017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4,22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785,736股的50.02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1,68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785,736股的49.132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4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785,736股的0.8911%。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04,228,7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704,228,7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704,228,7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饶陆华回避表决。

同意704,228,7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7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7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按照前述要求于每月初披露一次风险警示,本月内容与上月相同。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1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7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通知,瑞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瑞鸿投资	是	20,000,000股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9月28日	上海晨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瑞鸿投资	是	20,000,000股	2017年9月28日	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融资

上述手续于2017年9月29日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鸿投资持有公司333,179,3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8,610,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7%,占瑞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6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瑞鸿投资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瑞鸿投资和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25,500万元、36,100万元、47,600万元。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山东雅百特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方案,公司控股股东瑞鸿投资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瑞鸿投资43,331,185股,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702,398,471股,其中瑞鸿投资持有公司289,848,191股,占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1.27%。本次新增股权质押融资,将用于解除前期股权质押融资,后续瑞鸿投资将尽快降低质押比例,确保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若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则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当前山东雅百特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若后续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瑞鸿投资承诺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化的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情况变化的公告》。

2017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情况变化的公告》。

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关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94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其证券账户的"SS"标识。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权变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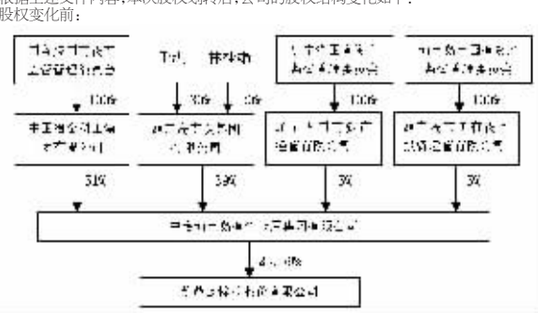

股权变化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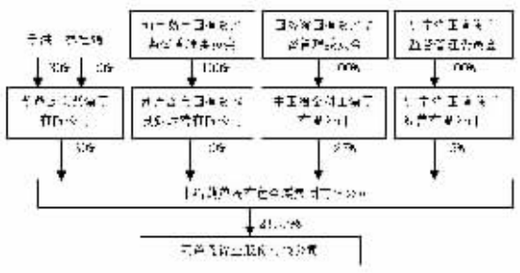

注:2015年12月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截至目前,战略重组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于洪先生和林桂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